

勐海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总第 153 号)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目录

- 1.勐海县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1
- 2.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
作报告.....3
- 3.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勐海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10

勐海县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勐海县本级财政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对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三公”经费、结转结余资金、地方政府性债务、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开展审计，并对相关预算单位进行了抽查审计；同时采取“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方式，重点对 20 个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征缴、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了抽查。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1.部分疫情防控资金指标下达不及时。
- 2.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结余资金闲置 3.38 万元。
- 3.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
- 4.超范围使用预备费，涉及金额 2 132.27 万元。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活期存款低于标准，涉及金额 46.09 万元。

6.权责发生制事项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涉及金额 3 778.6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7.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 9.86 万元。

8.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涉及金额 30.01 万元。

9.部分涉农整合资金结转结余较大，涉及金额 545.34 万元。

10.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62.52 万元。

1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个人施工，涉及金额 65 万元。

12.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1.64 万元。

13.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涉及金额 253.5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部分疫情防控资金指标下达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在后续工作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结余资金闲置的问题，建议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后的清算等工作；对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建议合理编

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于超范围使用预备费的问题，建议按规定管理使用预备费，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活期存款低于标准的问题，建议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对于权责发生制事项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于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责成县级财政部门督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于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的问题，责成县级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库；对于涉农整合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问题，建议继续加强，监督提高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对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对于工程项目及会计基础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项目和会计核算监督及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综合管理。二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国家财经法规的执行力度。三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学习。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积极进行了整改。目前，除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其余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勐海县审计局副局长 胡景陵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2020 年，在县委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县审计部门全面贯彻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努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统筹保障能力，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财力保民生，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 302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262 38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全力以赴抗疫情，2020 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3 281 万元，积极保障了全县防疫物资采购经费

和防疫人员经费补助等；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2020年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4700万元，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2282万元。

2020年，县审计部门将审计发现部分突出问题报送县委、县政府，并得到了主要领导的批示，制定出台县级管理制度1项，促使1个预算单位修改完善内控制度18项。

一、县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县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强资金统筹和保障，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一）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在预算管理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政策措施执行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一是**部分疫情防控资金指标下达不及时和部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结余资金闲置；**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三是**超范围使用预备费2132.27万元；**四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活期存款低于标准46.09万元；**五是**权责发生制的3778.69万元事项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县本级决算草案审计。发现在收支完整性、调整事项

合规性、预算指标下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一是 2020 年度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 3 482.63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规模较大和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追加预算指标过高，分别涉及金额 97 547 万元、2 047 万元；三是上级补助资金未在收到后 30 日内下达金额合计 6 291.61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未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下达资金合计 898.89 万元。

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审计情况

通过采取“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方式，重点对 20 个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征缴、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了抽查，结果表明，大部分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是也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减税降费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一是 2 个预算单位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9.86 万元；二是 2 个预算单位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 30.01 万元；三是 1 个预算单位涉农整合资金结转结余较大，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合计金额 545.34 万元；四是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固定资产已损毁未及时报废和处置不规范；五是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方面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不规范；六是财务核算不规范 253.57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 年度，县审计部门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

行专项调查审计，并出具了三个季度审计报告，共抽审了4个单位，2个项目，抽审合计金额6552.56万元。发现存在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四、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县审计部门共完成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6项，跟踪审计5项，节约财政资金2579.2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为：一是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和待摊投资核算不实的问题42个，合计金额2184.02万元；二是存在项目缺口资金的问题12个，合计金额33275.01万元；三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4个，合计金额174.59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建设中存在建设程序不规范，项目施工进度缓慢，超合同工期等问题。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受县委组织部的委托，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县审计部门共对4名县管主要领导干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方面。无依据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3.28万元；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超预算50.61万元，无预算支出培训费85.35万元。二是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部分单位内控制度未健全或议事决策程序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是非税收入收缴方面，应收未收罚

没收入 78.58 万元，应缴未缴罚没等收入 13.14 万元。**四是**财务管理方面。部分预算单位存在扩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 44.85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 7 850.31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管理不规范 508.03 万元；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485.08 万元。**四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涉及金额 25.28 万元。

（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2020 年，县审计部门对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用地管理存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分别涉及 70 多公顷。**二是**应收未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229.49 万元；**三是**部分复垦义务人未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共有 6 家企业未预存金额 372.14 万元。**四是**矿产资源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尾矿库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114.69 亩，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进展缓慢等 5 个问题。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预算编制，提升预算执行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支出审核，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拨付率，规范预算执

行过程，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财政公共资源配置，增强财政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和再统筹再分配力度，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消化处理债务存量、严控增量，防范政府债务的潜在风险。

（三）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新形式、新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的管理和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推动全面绩效，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提升审计监督实效。进一步推动各类监督的协作配合和联动，持续推动监督主体共治；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将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推向深处，不断提升问题整改管理水平和治理成效，确保达到“审计-整改-规范-提高”的作用模式。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勐海县财政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勐海县审计局副局长 胡景陵

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勐海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勐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人大常委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勐海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要求各责任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整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加快项目实施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5 990.09 万元，整改率 51.48%。通过整改，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1 629.23 万元，其中：减少财政拨款 1 308.68 万元，上缴国库 28.49 万元，归还原渠道或收回多付款项 292.06 万元。非金额类问题 31 个，已整改 26 个，整改率 83.87%。审计提出建议 116 条，被采纳 116 条。经核实，各责任单位均采取了一

定措施进行整改,除部分问题因资金量大和历史原因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附件)。现将审计发现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部分疫情防控资金指标下达不及时和部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结余资金闲置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进度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对预算单位 30 日内未提交资金分配函导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可能存在拨付不及时,采取发出工作提示函的方式给予提醒,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拨付;对补助资金执行期满的已组织清算。

(二)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合理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 关于超范围使用预备费 2 132.27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预备费使用管理规定及使用范围动支预备费。

(四) 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活期存款低于标准 46.09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级财政部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社保资

金监管，严格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实现社保基金增值保值。

（五）权责发生制的 3 778.69 万元事项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级财政部门已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以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县本级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部署，县审计部门开展了县本级决算草案审计，发现在收支完整性、调整事项合规性、预算指标下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涉及金额 12 720.13 万元，已整改 12 350.69 万元，整改率达 97.10%，正在整改的 369.44 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未在收到后的 30 日内下达资金。

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采取“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方式，重点对 20 个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征缴、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了抽查。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涉及资金合计 1 172.99 万元，已整改 1 119.02 万元，正在整改 53.97 万元，整改率达 95.40%；非金额类问题 1 个，已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度，县审计部门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了三个季度审计调查报告，第三季度审计中抽审单位4个，项目2个，抽审资金总量6552.56万元。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审计部门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发现工程造价不实及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项目建设单位积极整改。在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完成的31个审计项目中，发现涉及问题资金35129.22万元，已整改10851.57万元，整改率为30.89%。通过整改，减少财政拨款2526.27万元、归还项目原资金渠道254.09万元。正在整改问题28项，主要是部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合计32275.01万元尚未得到落实等。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县审计部门共完成了4名县管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关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领导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审计发现涉及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合计13318.31万元，已整改5237.35万元，正在整改8080.96万元，整改率39.32%。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一是

扩大经费开支范围需归还原资金渠道 23.22 万元；二是往来款长期挂账 7 840.32 万元；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431.47 万元。

（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度，县审计部门对勐混镇和自然资源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关于审计发现的建设用地管理存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部分复垦义务人未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等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审计发现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合计 1 602.23 万元，已整改 469.43 万元，正在整改 1 132.80 万元，整改率 29.30%。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应收未收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出让收入 1 132.80 万元。

六、以前年度尚未整改完毕的问题

县审计部门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开展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制定具体的整改工作方案，但由于历史遗留因素、整改资金数额较大、形成时间跨度较长等原因，且县本级可支配财力有限，短期内完成整改的难度较大，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整改力度，在未来年度逐步消化。目前仍在整改的问题有：一是 2014 年审计提出借入上级财政周转金到期应还未还 856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70 万元，未完成整改 686 万元；周转金放贷逾期未收回 2 618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 925 万元，未完成整改 693 万元。二是 2015 年审计提出专户累计外借 17 087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

整改 4 687 万元，未完成整改 12 400 万元。三是 2018 年，审计提出截至 2017 年底 4 个财政专户暂存款期末余额 18 233.65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5 501.21 万元，未完成整改 12 732.44 万元；暂付款期末余额 17 660.95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5 465.19 万元，未完成整改 12 150.01 万元。四是 2019 年审计提出非税收入征管不到位，未完成整改 1 132.80 万元，为未征缴土地出让收入。五是 2019 年审计提出财政专户扶贫资金核销不及时 6 818.12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 485.31 万元（包含开设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未完成整改 5 332.81 万元。六是 2020 年审计提出上级补助资金指标未拨付，涉及金额 44 776 万元，已完成整改 32 766 万元，未完成整改 12 010 万元。

七、部分未整改问题原因及加强整改的意见

从现阶段整改情况看，县级各责任单位普遍能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落实，但还有部分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历史遗留、涉及面广等各种复杂原因造成整改工作难度较大，如部分往来款形成时间较长、资料不够完善且经办人员更换等原因，造成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消化；二是县本级可支配财力有限、资金筹集困难，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三是部分问题的整改须按规定履行必

要程序后方能完成。为确保审计发现的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扎实审计整改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应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进一步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举一反三，进一步夯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对于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并且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屡审屡犯的“顽症”问题。

（三）强化整改结果运用，高效合力促整改。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定期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县审计部门将持续抓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健全整改台账，进一步优化审计督促整改的方式方法，对整改不到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加强重点督查，对重点单位采用审计回访等方式督促整改；继续加强与相关执纪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合力，强化整改结果运用，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和敷衍塞责等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充分整合运用审计与各监督部门的“监督合力”，及时掌握问题整改进度，提高整改成效。